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404527202470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巴楚县英吾斯塘乡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锐峰建筑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巴楚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锐峰建筑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锐峰建筑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锐峰建筑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零星维修安装服务	-	-	服务内容:维修,品牌:,服务方式:现场服务,服务周期:次,服务对象:水电暖维修,维保内容:水电暖维修	1	项	106495.00	106495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06495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拾万零陆仟肆佰玖拾伍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项目验收完毕后一次性付给乙方的银行账号

三、服务条款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：

第一条：工程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巴楚县英吾斯塘乡4村村委会零星维修项目（1刷墙室内500平X15元=7500元。（包括乳胶漆）2，铺地板砖355平方X110=39050元。3，防盗门9个单门X750元=6750元。双门2个X2400元=4800元。4.冲则6个单蹲则X220元=1320元。接水。布线。隔断。4500元。计5820元。5：大门9500元。（包括出口。立柱贴墙。）6.散地坪修补5000元。计划，7公示栏6000元。）

2. 项目地点：巴楚县英吾斯塘乡4村村委会

3. 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（甲方认质认价）

第二条：合同金额、付款方式、具体要求

1. 工程总造价：106495元整（大写：壹拾万陆仟肆佰玖拾伍元整）。

2.具体维修要求：乙方负责施工完成后需要将工程垃圾自行处理，验收时如发现工程垃圾没有按照甲方要求清理，将验收不合格并甲方有权拒绝付款。

3.安全要求：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注意施工安全，如乙方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危险，一律由乙方承担。施工过程中如出现影响甲方的其他设施，乙方必须按原来的状态进行复原。施工过程中要按照甲方的安全管理要求，保证安全，如出现任何问题一律由乙方承担。

4.工程保修期：此项维修工程验收受日期起三年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（不是人为损坏的情况）一律进行免费维修，维修到甲方满意为止。

5.合同签订生效后，乙方维修完工，待甲方验收合格，无扣减事后支付全款，乙方需出具由税务局监制的有效发票。

第三条：双方责任及义务

1.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质、保量的进行施工，如工程质量不符合相关规定，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，否则将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。

2. 乙方必须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完工，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，工期顺延。否则，视为违约，并赔偿甲方工程造价 30%的违约金。

3. 使用过程中，如出现质量问题（不包括人为损坏），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负责维修，不得拖后影响甲方正常使用。

4. 验收合格没有问题后，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发票以验收日期为准30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费用。

第四条：违约责任

1. 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保证质量，且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。否则，应及时、免费按照甲方要求更换并赔偿甲方的损失。

2.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：协商无效后法院起诉。

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，甲方执二份，乙方执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效力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楚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3012343009200198853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